105 學年度第1 學期就學貸款 Q&A

Q1: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間?

A1:1、舊生:

- (1) 親到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:105年8月10日起至9月9日止
- (2)網路對保:105年8月12日起至9月9日止
- 2、新生(含轉學生):105年8月22日起至9月9日止

Q2:就學貸款申請條件?

A2:1、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120 萬元(含)以下

- 2、超過120萬元,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。
- 3、家庭年收入在114萬元~120萬元之申貸同學在學及緩繳期間需付半額利息,120萬元以上者需檢附兄弟姊妹已蓋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影本送核,在學及緩繳期間並需付全額利息。

03: 就學貸款要到哪裡辦理?

A3:1、同學程第1次申貸者:

- (1) 未成年:學生與父母3人持繳費單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印章至台灣銀 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- (2) 已成年: 學生與父或母 2 人持繳費單、戶籍謄本及 3 人之身分證、印章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 - 2、同學程第2次以上申貸者: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或在網路上對保。
 - 3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欲申貸生活費者,需攜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之證明正本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辦理,並填註於生活費欄位。

Q4:家庭101年度收入超過114萬元同學何時開始支付利息?

A4:利息自臺灣銀行撥款至學校後次月起開始支付。

Q5:學生就學貸款可貸項目?

A5:繳費單上註明可貸的項目: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(校外住宿費 14200 元)學費、雜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、研究所學分費、學雜基本費、書籍費 3,000 元等。

※未註明可貸的部分,如住宿保證金等費用於第二階段(10月24日)繳納,申貸不足款的部分於第三階段繳納(繳納日期出納組會 mail 通知)。

※同學亦可依自己的需求貸自己想貸的項目,但不能超過最高額。

Q6:研究生或延修生選修學分超過 9 學分,如何申貸?

A6:研究生及延修生可貸金額以 9 學分計算,如超過 10 學分(含 10 學分),請以選課確認單先經教務處蓋章後會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/民雄校區學務組,至總務處出納組更改註冊繳費單,再到銀行辦理貸款。

Q7:研究生或延修生選修學分不足 9 學分,已申貸 9 學分,怎麼還款?

A7:研究生及延修生可貸金額以 9 學分計算,如不足 9 學分,學校會於向臺灣銀行借貸時統一以溢貸款的方式還給銀行,銀行會開還款收據給借款同學。

Q8:繳交資料到學校應備資料及寄達地點:

A8:1、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

2、學雜費繳費單(共3聯請勿撕開)

3、第一次申請者請於申請書第2聯左下方空白處貼上本人郵局局帳號封面 影本;第2次以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書第2聯左下方空白處書寫本人郵局 局帳號。

4、蘭潭/新民校區同學寄到「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」;民雄校區同學寄到「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民雄學生 事務組」

Q9:我怎麼知道學校已收到我寄送的就學貸款資料?

A9:貸款資料寄出約5個工作天後,到「e 化校園-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 系統」查詢,若本學期的繳費單已不再顯示,表示學校已收到並處理完成。

Q10: 多貸的款項何時可匯入學生郵局帳戶?

A10:若同學均能準時繳交資料,台灣銀行約 11 月底會將本校學生貸款款項匯 入學校,學校約12月中旬可匯入學生郵局帳戶。

Q11:多貸的校外住宿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需等 12 月份才會匯入,這期間我急需用錢,怎麼辦?

A11:1.合乎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資格並有借貸校外住宿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者, 可以依學校公告的日期申請預借上述經費。

2.請到『學校首頁』--校務行政系統—各項申請作業中申請,線上申請後, 列印申請表經父母簽章同意,送至生輔組/民雄學務組完成預借手續。

3. 申請期限會於開學後公告。

Q12: 我辦理就學貸款沒有繳註冊費,若需蓋註冊單或繳費證明,怎麼辦理?

A12:請攜帶臺灣銀行對保第三聯到學務處各承辦單位,學校會發給證明書,帶 到註冊組或出納組即可蓋註冊章或發給繳費證明。

Q13:對於就學貸款業務若尚有疑問,我要到哪裡詢問?

A13:

(一) 蘭潭、新民校區(含進修部)請洽陳小姐 05-2717053

E-mail: life@mail.ncyu.edu.tw

(二) 民雄校區(含進修部)請洽林小姐 05-2263411-1216

E-mail: ming7374@mail.ncyu.edu.tw